

西宁市人民公园2020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第二次)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朝冉竞磋（服务）2020-0305-0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人民公园2020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 西宁市人民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8 -
	一、说 明.....	- 8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五、招标过程.....	- 14 -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 14 -
	七、确定中标单位.....	- 17 -
	八、授予合同.....	- 20 -
	九、招标活动终止.....	- 21 -
	十、处罚.....	- 21 -
	十一、其他.....	- 22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 26 -
	附件 2：投标函.....	- 28 -
	附件 3.1：开标一览表.....	- 30 -
	附件 3.2：服务要求偏离表.....	- 29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1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
	附件 6：投标单位承诺函.....	- 33 -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34 -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 36 -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 37 -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8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9 -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	- 40 -
	附件 13：招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1 -

附件 1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42 -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43 -
附件 16: 人员配备一览表.....	- 44 -
附件 17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 45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人民公园委托,拟对西宁市人民公园2020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青海朝冉竞磋(服务2020-0305-0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人民公园2020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朝冉竞磋(服务)2020-0305-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59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p>

	<p>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4月09日（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4月10日至2020年04月16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4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国际19号楼21楼5-21室（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持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盖章，至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国际19号楼21楼5-21室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西宁市人民公园</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315521</p> <p>联系地址：西宁市</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112582</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国际广场19号楼21楼5-21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p>
收款人	<p>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银行账号	<p>105046658994</p>
其他事项	<p>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6105659</p>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朝冉竞磋（服务）2020-0305-01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人民公园2020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西宁市人民公园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59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p>项目实施内容：养护面积：207.93亩，具体工作包括园内植物集中栽植、移植、调整、除草、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冬季植物越冬保护等养护管理工作；完成全年郁金香相关种植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时令花卉集中栽植及养护管理。</p> <p>服务时间：2020年度；</p>
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20 天内）；</p>
11	招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2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银行账号：105046658994 缴费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1、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p> <p>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招标保证金退还	<p>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原银行汇（转）出账户；</p> <p>2、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单位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单位。</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p>

		<p>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代理费：¥9500元整（玖仟伍佰元整）</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p>
22	招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60天
23	服务期限	2020年度
2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批准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单位：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a.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具备相应劳务服务的经营范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单位以联

(5) 合体方式参加招标；

(5) 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提供企业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材料（以服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3. 招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若有变更事项将在公告发布的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公告发布网站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投标保证金

8.1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单位承诺函
- (7)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单位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单位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单位须提交一式四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PDF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投标单位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加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小组概不接受。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招标过程

14. 招标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单位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招标时，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招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招标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15. 招标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招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招标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招标

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投标文件、招标情况和招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招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平等的招标机会。

15.5 招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招标工作和招标结果。

16. 招标程序

16.1 进入招标阶段后，招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单位”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招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招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招标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招标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招标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招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招标结果。

16.3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招标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机构资质、实施保障和项目实施方案四个部分（满分100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2	技术部分	80分
3	服务	10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价 1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劳务作业项目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此项最高计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服务 10分	服务能力	5分	固定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的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服务档案	5分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 能力 40分	植物养护措施	10分	植物养护措施匹配本项目要求、优秀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10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持证得3分，无证不得分。 其它岗位人员配置优秀的得7-5分，较好的4-2分，一般的或较差的得1-0分。
	劳动力 计划	10分	劳动力工种、数量、健康状况、年龄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后期劳动力供应计划是否完善，优秀得10-7分，较好得6-4分，一般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文 明施工 40分	安全生产 保证体系	8分	建立健全的适合本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优秀得8-5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或较差得1-0分，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8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能否切实、有效落实，优秀得8-5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或较差得1-0分，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生 产措施	8分	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善，优秀得8-5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或较差得1-0分，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文明 施工	8分	市政设施维护及文明施工制度优秀得8-5分，较好得4-2分，一般得或较差得1-0分，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特殊情况（比如旺季）应急预案完善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综合协 调方案	3分	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

			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10分)	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	10	<p>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得 4 分；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针对该项目须有服务计划、措施好的，得 6-4 分；较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七、确定中标单位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协议，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中标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招标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招标投标单位的培训人数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6 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7 将服务协议转包的；
- 22.8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协议的；
- 22.10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西宁市人民公园 2020 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第二条 服务类型及服务范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养护面积：207.93 亩，具体工作包括园内植物集中栽植、移植、调整、除草、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冬季植物越冬保护等养护管理工作；完成全年郁金香相关种植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时令花卉集中栽植及养护管理。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最终以实际发生工日结算。

第五条 第四条 监管及考核方式

甲方和监督是乙方作业运行的监管单位，具体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对作业质量的考核。

第五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协议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证服务质量, 保证做到市政设施及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 乙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 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 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 2020年度

第七条 保险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人员意外伤害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调处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当事人因执行本协议及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 违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第九条 附 则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当事人各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 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乙方法人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机构代码证书、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或青海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五) 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乙各持二份, 政府监督机构备案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0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朝冉竟磋（服务）2020-0305-0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人民公园 2020 年绿化养护劳务
服务项目（第二次）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朝冉竟磋（服务）2020-0305-01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招标有效期自招标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服务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开标一览表

磋商投标函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磋商投标函中包含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管理费、工伤保险、意外险、税金、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磋商投标函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3、投标人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单位承诺函

投标单位承诺函

致：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青海朝冉竟磋（服务）2020-0305-0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招标投标单位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项目服务人员设备相关简介。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朝冉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

附件 13：招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由招标投标单位自拟，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填写。

招标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投标人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项目名称：西宁市人民公园 2020 年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单位：西宁市人民公园

三、服务期：2020 年度

四、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养护面积：207.93 亩，具体工作包括园内植物集中栽植、移植、调整、除草、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冬季植物越冬保护等养护管理工作；完成全年郁金香相关种植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时令花卉集中栽植及养护管理。

五、结算方式：日工资最高 95 元（包含服务费、管理费、工伤保险、意外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工日结算。